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1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 专项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8〕3 号和安林字〔2017〕347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 690.4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国有林 8.08 万亩 80.8 万元、集体公益林 41.33 万亩 609.62 万元）。请按照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列入 2018 年功能分类“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年3月30日印